

清 远 市 商 务 局

清远市商务局 2021 年度行政执法分析报告

2021 年，我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粤府〔2019〕36 号）的要求，根据行政执法数据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认真做好行政执法各项工作。现就我局 2021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统计及分析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行政执法情况

2021 年度，我局实施行政许可 1 宗，其中，本单位实施并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许可 0 宗，受委托实施并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许可 1 宗。行政处罚 0 宗，行政检查 9 宗，行政强制 0 宗。全年无行政执法行为被申请行政复议或被提起行政诉讼。

二、行政执法情况分析

（一）行政执法的主体资格合法。我局为本局行政执法的主体，属法定行政机关，行政执法主体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持证执法，执法主体适格。

（二）行政执法权限合法。经对照检查，我局没有超越法定职权执法、滥用行政执法权、不履行法定职责或不纠正其错误执法行为的情况存在。

（三）适用执法依据合法。在适用执法依据方面，我局不存在无事实依据作出行政决定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错误引用、没有引用实体法律依据的错误。

（四）行政执法程序合法。我局的行政执法行为主要为行政许可及日常检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广东省行政检查办法》规定的程序实施，未发现程序违法的情况。

三、存在的问题

我局在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也存在一些不足，如部分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有待提高，新任执法业务的工作人员尚未取得执法证导致执法人员不足等问题。

四、下一步打算

（一）继续积极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强化对行政执法工作的实时、动态监督，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强化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公示，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让行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严格履行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职责，强化对重大执法行为的监督。积极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切实发挥案卷评查的行政执法监督作用，不断完善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

为。

（二）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切实防范执法违法行为。认真受理行政执法监督投诉举报，对查出的问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三）加强执法资格管理，认真组织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法律知识培训，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整体素质；继续做好行政执法证件的报考、申领、换发等工作，加强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规范执法人员执法行为。

